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電 國 際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8頁至第199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13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1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本通函旨在就上述事項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對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因新《公司法》施行，中國證監會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規則規範，香港聯交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等，結合本公司自身股本變化以及合規運營需求，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取消監事會並相應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一) 調整股本和註冊資本

修訂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相關條款，更新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11,774,184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1,774,184元，確保與實際資本狀況相一致。

(二) 取消監事會

取消監事會，刪除相關章節並刪除或替換有關表述。監事會原有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明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等工作。細化審計委員會和內部審計機構在職權範圍、工作機制上的銜接等約定，確立內部審計向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指導的雙軌機制，明確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三) 調整董事會結構

在保持原有董事會12席格局不變的前提下，設置1個職工董事席位，以代表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置換產生。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任期與非職工董事一致，依法享有完整董事權利，代表職工參與公司治理。

(四) 調整專業委員會人員結構

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至6人，為其承接監事會相關職權提供組織保障，增強監督力量與專業支撐，提升本公司治理監督效能。明確提名委員會須有1名女性董事，確保委員會成員性別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為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並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五) 調整各治理層級權責

調整了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各治理層級權責，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將原屬於股東大會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策權調整至董事會等。

(六) 合規性調整

將原「股東大會」統一表述為「股東會」，規範用詞。優化法定代表人管理，明確其產生、變更及追償規則。對特定財務資助設限並強化董事會決策要求，防範資金不當使用，守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改進股東會機制，拓展股東參會渠道、簡化會議時間計算與通知期限、降低提案權門檻至1%股東，提升股東會運行效率，增強中小股東話語權。年度股東會通知期限從「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調整為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取消「十個工作日」的限制，調整為會議召開「15日前」。規範董事會會議形式，明確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涉及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不得書面傳簽，保障決策質量，防範關聯交易等風險。強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從義務、培訓、離職管理、薪酬發放、清算責任等方面約束其行為。規範減資與增資，防範資本運作風險，維護資本穩定與相關方利益。細化控股股東義務，禁止佔用公司資金、強制擔保、內幕交易等。

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更新以及公司治理優化需求，本公司擬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內容按照《公司章程》擬修訂內容順改。本次修訂主要涉及股東會召集機制、職權界定、提案流程、表決規範等環節，進一步強化合規性、提升股東參與效率，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更新、公司治理優化需求，本公司擬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將其內容按照《公司章程》擬修訂內容順改，涉及董事會組成、會議制度、議案審議、表決機制、決議執行等環節，進一步規範董事會運作，提升決策效率與合規性，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訂的內容涉及制定依據的更新、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等，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所載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本章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規範繼續保留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6907783-5號。1997年4月17日，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26717022-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文件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企股魯總字第003922號。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702282。	第二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文件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702282。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 山東省電力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 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 山東省電力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 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
3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800號 郵政編碼：250014 電話：0531-67716222 圖文傳真：0531-67716010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800號 郵政編碼：250014
4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27,561,133元。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1,774,184元。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
6	無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7	第五條 ……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六條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公司黨委委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9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如有）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1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12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公司致力於電源項目的開發、建設與管理，運用先進的管理方法和靈活的經營方針，加快發展電力事業，增加電力供應，提高企業盈利水平，使全體股東獲得穩定和不斷增長的收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公司致力於電源項目的開發、建設與管理，運用先進的管理方法和靈活的經營方針，加快發展電力事業，增加電力供應，提高企業盈利水平，使全體股東獲得穩定和不斷增長的收益。 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政策；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增強市場競爭力；堅持改革創新，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加快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堅定不移做強做優做大，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可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
13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設、經營管理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力、熱力產品購銷及服務，電力工程設計、施工，配電網經營。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可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港口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建設工程監理；建設工程施工；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技術服務；船舶港口服務；供冷服務；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14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十四條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簡稱「H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或簡稱「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簡稱「H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16	第十五條 ……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27,561,133股，其中A股股東持8,510,327,53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3.2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17,233,6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79%。	第十九條 …… 2025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678,863,257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25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705,349,794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11,774,184股，其中A股股東持9,894,540,58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2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17,233,6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4.79%。
17	第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附屬企業是指受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第十八條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依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但自公司宣佈清算之日起，不得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和其他變更手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依照中國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但自公司宣佈清算之日起，不得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和其他變更手續。
19	第十九條 (一)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以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伍角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任何與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影響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三) 股份轉讓後，股份受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四)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二十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24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5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27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28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29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進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第三十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31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 結算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33	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34	第三十六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35	第三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 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定 或者證券交易所對 股東會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6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38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39	第四十一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40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1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42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從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43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4	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5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46	無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7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及參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48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9	第五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50	無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1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52	無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53	無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4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5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對外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6	無	第五十二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財務資助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財務資助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7	第五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範圍內授權。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58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9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會及投票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60	無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1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符合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2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3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4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5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6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7	第六十六條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三條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8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其可委任代表（一個或以上）或其企業代表出席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法定權利，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9	第六十九條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十六條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0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1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2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及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據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六十八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3	第七十四條 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4	第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現場出席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6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7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8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股東會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9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80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1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製作會議記錄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相應的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82	無	第七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3	無	第七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84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當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八十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經上級黨組織研究同意，董事長、黨委書記可由一人擔任，並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5	無	第八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者把關定向職責，為企業做強做優做大提供堅強政治和組織保證。 公司各治理主體應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並在各自職責和權限範圍內，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和相應的議事規則對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決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6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職責。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第八十二條 公司黨委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7	無	第八十三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88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情形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情形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9	第八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任期與同一屆董事會的非職工董事任期一致。 ……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0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其近親屬，或者董事及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1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七) 董事每年均需按規定完成有關特定主題的培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2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3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4	第八十七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第九十一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5	第八十六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第九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四)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96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適用前款規定。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適用前款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7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在任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8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缺少不同性別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99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0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在符合公司適用的不時調整的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 在符合公司適用的不時調整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董事；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101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發行債券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中的對外擔保事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102	第九十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第九十九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103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4	第九十九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對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5%的風險投資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105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6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形式。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7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08	第一百〇四條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	第一百〇五條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
109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等議案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等議案草案須以電子通信、專人送達、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涉及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0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1	第一百〇七條 ……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112	無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3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114	第一百三十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115	無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16	第九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7	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一）至（三）項、第九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一百一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8	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119	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20	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6名，均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21	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2	無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23	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4	無	第一百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25	無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協助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四）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中需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6	無	第一百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7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8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出現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出現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9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 擬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 擬訂公司的年度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0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 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 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131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32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133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4	第十二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35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36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營銷主管、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營銷主管、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7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維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對於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應當給予處分；對於責任嚴重的，應當予以罷免或解聘；構成犯罪的，應當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維護公司的財產安全。對於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應當給予處分；對於責任嚴重的，應當予以罷免或解聘；構成犯罪的，應當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38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9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0	第一百四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141	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明確法律工作管理部門，配齊配強法務工作人員，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2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 中國會計準則 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國家有關部門 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43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刪除
144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14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股東年會 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 有關上市規則 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 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 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年度股東會 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 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的其他要求發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
147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第一季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第三季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148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9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150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四)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1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152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153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4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並在年度報告中相關部分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上市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並在年度報告中相關部分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156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7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 股東會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 股東會 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股東會 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58	第一百六十六條 普通股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用港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宣佈股利當日之前的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 收市 匯率的平均值。	第一百五十八條 普通股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用港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宣佈股利當日之前的 五個工作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 中間價 的平均值。
159	第一百六十七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託人條例(Trustee Ordinance)》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定的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0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161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62	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63	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64	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5	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66	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67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68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 年度股東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年度股東會 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69	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0	第一百七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71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172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3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向股東大會 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 事先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74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有關上市規則 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 有關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默認以 電子方式 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之印刷本。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默認以 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 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之印刷本。
175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僅 因此無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6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至少一種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中國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天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在至少一種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中國報刊刊登公告。
177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8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應當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9	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80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1	無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不受同比例減資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2	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3	無	第一百八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4	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8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6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187	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8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9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190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 (三)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四) 交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公司債務。 如無適用法律、法規，則按清算組認為公正、合理的順序清償。 ……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 (三) 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四) 繳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公司債務。 ……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191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2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3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一） 公司對各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有權依法招聘和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二）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 （三） 公司按照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員工的醫療保險、勞動保險、退休保險、待業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應急管理、職業健康（勞動保護）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執行國家有關政策，實現公司安全生產，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4	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
195	無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196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立工會組織。員工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參加工會活動。公司工會委員會由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公司按有關法規提取及使用工會經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197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8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199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200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的含義相同。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1	無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02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之間有歧義時，應以最近一次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3	無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為準。
204	第二百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都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半數」、「低於」、「以外」、「超過」都不含本數。
205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第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 股東會 的比例。 股東會 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4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 股東會 的各項規定組織 股東會 。公司董事不得阻礙 股東會 依法行使職權。
5	第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第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並依法享有知情、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6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七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門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七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門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8	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八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9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10	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按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按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無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13	無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會及投票提供便利。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第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
15	第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要求出具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17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18	第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十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對外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19	無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財務資助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20	第十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二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十八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二十一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範圍內授權。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22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第二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25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及代理人、董事、 監事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等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會議所審議的內容。 監事會 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 股東會 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及代理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等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會議所審議的內容。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 股東會 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 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8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9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1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第二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三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4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如有）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6	第三十三條 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授權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條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授權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7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8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9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宣佈完畢後，會議主席應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要求提案人對提案予以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議程宣佈完畢後，會議主席應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要求提案人對提案予以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40	第四十條 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1	第四十一條 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2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大會 做出說明。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 作出說明。
43	第四十四條 列入 股東大會 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提問時間。	第四十六條 列入 股東會 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提問時間。
44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及代理人出席 股東大會 可以要求發言， 股東大會 發言包括書面和口頭的形式。股東及代理人要求發言的必須經會議主席許可。會議主席可以視會議情況安排發言。每一位股東及代理人就每項提案的發言一般不得超過兩次，且一次發言原則上不超過十分鐘。股東及代理人發言不得打斷會議報告或他人發言。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及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可以要求發言， 股東會 發言包括書面和口頭的形式。股東及代理人要求發言的必須經會議主席許可。會議主席可以視會議情況安排發言。每一位股東及代理人就每項提案的發言一般不得超過兩次，且一次發言原則上不超過十分鐘。股東及代理人發言不得打斷會議報告或他人發言。
45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及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者應先舉手示意並得到會議主席許可。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及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者應先舉手示意並得到會議主席許可。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6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及代理人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應說明理由：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九條 股東及代理人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應說明理由：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47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8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會 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49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刪除
50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1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2	第五十四條 對於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條 對於股東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53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點票。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可參與監票，但該次點票結果為最終表決結果。會後提出異議無效。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可參與監票，但該次點票結果為最終表決結果。會後提出異議無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4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55	第五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出席會議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股東現場出席但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6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公司年度報告； (6)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7)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7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在通過決議且股東及代理人無異議後，會議主席宣佈散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在通過決議且股東及代理人無異議後，會議主席宣佈散會。
58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59	無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60	無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息、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1	無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2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相應的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3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以及會議主持人簽名，並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七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以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64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 股東會 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65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或決議，並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 股東會 所議事項和／或決議，並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會 變更前次 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6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 股東會 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 股東會 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67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68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內 」，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董事會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
3	第三條 董事會構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構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和外部董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第四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任期與同一屆董事會的非職工董事任期一致。職工董事可由股東會罷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刪除
6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行使董事會及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七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可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七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發行債券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九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第八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10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例會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一) 董事會例會 (1) 董事會年度會議 會議應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對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順利召開。 (2) 董事會半年度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一) 定期會議 (1) 董事會年度會議 會議應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召開，主要對擬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順利召開。 (2) 董事會半年度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中期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會議在每年公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4)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5) 監事會提議時； (6) 總經理提議時。	(3) 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會議在每年公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二)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4)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十一條 …… 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等議案須以電子通信、專人送達、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12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14	第十五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七) 代表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的事項； (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的事項； (七)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十八條 ……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任何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第十七條 ……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任何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當公司面臨複雜業務、重大決策時，董事會可以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17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發出。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發出。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前述時間要求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等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發出；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前述時間要求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等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過半數的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
19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依法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的種類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刪除
21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此外，董事會就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時，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此外，董事會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22	第三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23	第三十三條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直接或間接與董事會審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公司與董事的聘任合同除外），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本規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一百一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25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永久。
27	第四十條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 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28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四十一條 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29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 股東會 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30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31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股東會 議事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股東會 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